

戊一、慈等三無量

頌 9. 大悲徹骨髓，為諸眾生依；如父於一子；慈則徧一切(眾生)；

頌 10. 若念佛功德，及聞佛神變，愛喜而受淨，此名為大喜。

(1) 頌意：a. 此二頌，明四無量(心)中的慈、悲、喜三無量(心)以為「菩提資糧」的法體。

b. 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云：「四無量心者：慈、悲、喜、捨。

『慈』名愛念(無量)眾生，常求安隱樂事以饒益之。(修慈心以除瞋覺)

『悲』名愍念(無量)眾生，受(人、天、餓鬼、地獄、畜生)五道中種種身苦、心苦。(修悲心以除惱覺)

『喜』欲令(無量)眾生，從得歡喜。(修喜心以除不悅樂)

『捨』名捨(慈、悲、喜)三種心，但念眾生，不憎、不愛。(修捨心以除愛憎)」

(2) 講要：a. 《大智度論》(卷二十)於四無量，…所緣不同：初業菩薩以眾生為緣而行無量，地上菩薩以法為緣而行無量，諸佛如來則無緣而自然行無量。

b. 慈、悲皆依觀待眾生現境而言。

c. 菩薩見眾生為三毒所燒，悲徹骨髓，思拔其苦，此悲則偏於消極拔苦邊言。

d. 然有顛倒眾生，以苦為樂，不願捨離，菩薩愍之，與以勝樂，使能捨劣取勝，導至究竟安隱涅槃，此慈則偏於積極與樂邊言。龍樹於《智論》以慈為主，本論亦云「慈則徧一切」，故知其所重在積極一義也。

e. 大喜之意，餘處說為隨喜，本論以念佛功德，信受無惑為喜。此中念佛，乃(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捨、念天、念出入息、念死)八念之首(定之一門)，示眾生以(佛之形相莊嚴，度無邊眾之功德)可欣之境，常途以繼(青瘀想、膿爛想、蟲噉想、膨脹想、血塗想、壞爛想、敗壞想、燒想、骨想)九想之後。九想想不淨，心易消退，常至自殺。念佛定門，若以形色則為相好(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好)，若以德用，則為神變及十力等諸功德法。觀此則心奮發有為，足以補九想之偏、起沈厭之念。《智論》喻此，如人悶絕，不辨生死，鞭抽其身，若見腫赤，尚知可救；如人念佛，聞說佛德，稍有欣喜，則知佛性未泯，可以成佛也。

(3) 釋文：a. 悲無量：「若(諸眾生)入生死險道，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諸趣，在惡邪見網，覆愚癡稠林，行邪徑非道，猶如盲闇，非出離中見為出離，為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苦惱諸賊執持，入癡意稠林，去佛意遠者，菩薩大悲，穿於自身皮肉及筋，徹至骨髓，為諸眾生而作依處，令此眾生得度如是生死曠野、險難惡路，置於一切智城、無畏之宮。譬如長者唯一福子而遭病苦，愛徹皮肉，入於骨髓，但念何時得其病愈。悲亦如是，唯於苦眾生中起。」

b. 慈無量：「慈者徧於一切眾生中起。又復慈故，於諸眾生得無礙心；悲故，於生死中無有疲厭。又慈於善人中生，悲於不善人中生。又菩薩慈增長故，不著己樂，則生大慈；悲增長故，捨諸支節及命，則生大悲。」

c. 喜無量：「若念佛功德者，於中何者是佛功德？謂諸佛世尊，無量百千俱致劫中，聚集善根故，不護身、口、意業故(按：佛三業清淨，故不須防護)，(於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)五種應知中斷疑故，(於一向記、分別記、反詰記、捨置記)四種答難中無失故，(於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道)三十七助菩提法教授故，十二分

緣生中因緣覺故，教(契經、應頌、記別、諷頌、自說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希法)九教故，(於布施、持戒、善心所得之天住，四無量心所得之梵住，空、無相、無願所得之聖住，依首楞嚴等無量三昧所得之佛住，此)四種住持具足故，得四無量故，滿足六波羅蜜故，說菩薩十地故，(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)出家五眾成滿故，(正等覺無畏、漏盡無畏、障法無畏、出苦道無畏)四無畏、(處非處智力、自業智力、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、諸根勝劣智力、種種勝解智力、種種界智力、徧趣行智力、宿住隨念智力、死生智力、漏盡智力)十力、(諸佛身無失、口無失、念無失、無異想、無不定心、無不知己捨心、欲無減、精進無減、念無減、慧無減、解脫無減、解脫知見無減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、智慧知見過去世無閼無障、智慧知見未來世無閼無障、智慧知見現在世無閼無障)十八不共佛法具足故，無邊境界故，自心自在轉故，無厭足法故，得如金剛三摩地故，不虛說法故，無能壞法故，世間導師故，無能見頂故，無與等故，無能勝故，不可思議法故，得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故，百福相故，無量善根故，無邊功德故，無量功德故，無數功德故，不可分別功德故，希有功德故，不共功德故，如是等名『念佛諸功德』。

聞諸佛神變者：於中諸佛世尊，為教化諸眾生故，起神通變現，隨所應度眾生、隨眾生身、隨其形量長短寬狹、隨其色類種種差殊、隨其音聲清淨分別，諸佛世尊以種種希有神通，如其所行，如其信欲，以彼彼方便差別神變而教化之。聞此事已，愛喜受淨，名為大喜。於中若心勇悅，名愛；愛心遍身，名喜；喜心覺樂，名受；於受樂時念正覺者大神通德，其心不濁，名淨；彼心淨時，喜意充滿，名為大喜。彼登少分乘者，雖亦有喜，以此大乘)不共彼(小乘)故，得大喜名。」

戊二、捨無量。分二：(己一)總釋大捨義、(己二)別述菩薩行捨義。

己一、總釋大捨義

頌 11. 菩薩於眾生，不應得捨棄，當隨力所堪，一切時攝受。

- (1) 頌意：此以不捨一切眾生為「大捨」。
- (2) 講要：「捨」為菩薩行之本，謂能成就佛法，而全大慈大悲之實踐也。若菩薩於己，有一毫不能捨處，即於慈悲不得圓滿，而於眾生必難(一切完全)攝受。若於眾生都無棄捨，即此「捨行」究竟清淨，始能於一切眾生，以平等心而攝受之(平等乃為「大捨」，所以(能)圓滿菩薩行也)。故此論言「捨」，非僅於眾生苦樂上用心，而重在實踐也。
- (3) 釋文：菩薩摩訶薩常念利樂諸眾生等，(彼等)若為貪、瞋、癡所惱，行於慳慳、破戒、恚恨、懈怠、亂心、惡智之道，入於異路，此等眾生所不應捨；於一切時，說施、戒、修，隨力所能應當攝受，不應捨棄。
- (4) 討論：何以於此以「不捨棄」能釋「捨」義？
- (5) 講要：(上文言「菩提資糧」法體)說(四)無量者，有處說「四無量」亦為「菩薩資糧」(故)。然六度以慧(般若智)為主，四無量(則)以定為主(按：「四無量心」即「四無量定」，心學即定學。)，故不通攝六度，而與六度並重(四無量為行六度之原動力)。

己二、別述菩薩行捨義

分三：(庚一)五乘方便平等攝受眾生、(庚二)就學行言於世出世法捨離法執、

(庚三)未得不退，不捨精進。

庚一、五乘方便，平等攝受眾生

(A) 正說：

頌 12. 菩薩從初時，應隨堪能力，方便化眾生，令入於大乘。

頌 13. 化恆沙眾生，令得羅漢果，化一入大乘，此福德為上。

頌 14. 教以聲聞乘，及獨覺乘者，以彼少力故，不堪大乘化。

頌 15. 聲聞獨覺乘，及以大乘中，不堪受化者，應置於福處。

頌 16. 若人不堪受，天及解脫化，便以現世利，如力應當攝。

(1) 頌意：述菩薩應以「普攝一切五乘眾生」為修行「捨無量心」。

(2) 釋文：

① 頌 12, 13. 明化大乘眾生

a. 此登大乘菩薩，於眾生中隨所堪能，從初應作，如前「方便波羅蜜」中所說方便，應當精勤以諸方便教化(如行四攝：(i)布施、使其親近，受菩薩道；(ii)愛語、善言慰喻，使其親近；(iii)利行、作利益善行，使其親近；(iv)同事、同其苦樂，使其親近。)眾生，置此大乘。

b. 問：何故菩薩但以大乘教化眾生，不以聲聞、獨覺乘也？

答：若教化恆河沙等眾生(使)得阿羅漢果，此大乘福，勝過彼聲聞等乘教化福，以種子無盡故。此所有種子能為餘眾生等作菩提心方便…又菩提心有無量無數福德故，又由大乘三寶種不斷故。

② 頌 14. 明化聲聞乘及獨覺乘眾生

若中下(心)意眾生，捨利他事，闕於大悲，不堪以大乘化者，乃以聲聞、獨覺乘而化度之。

③ 頌 15. 明化天乘眾生

若有眾生喜樂生死、憎惡解脫，不堪以聲聞、獨覺及大乘化者，應當教化置於梵乘四梵行中(據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廿一載，修四無量心而得求住「梵處」，故四無量心亦名「四梵行」)。若復不堪梵乘化者，應當教化置於天乘十善業道(不殺、不盜、不淫、不妄、不綺語、不惡語、不兩舌、不貪、不瞋、不邪見)及施等福事中，不應捨棄。

④ 頌 16. 明化人乘有情

若有眾生專求欲樂，不觀他世，趣向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不可教化令生天解脫者，亦當愍彼智如小兒，如其所應，現世攝受，隨己力能以施等攝之，愍而不捨。

(3) 講要： a. 大乘道果，實為一切眾生成佛孔道。佛之本懷，原自欲一切眾生皆入無餘涅槃也。是以菩薩化眾，於其初時，應隨堪能，方便令入大乘。

b. 沾潤既久，終不得入者，不得已而思其次，始有二乘之化、人天之教。循而至於一闡提著樂世欲者，亦以現世利益攝之。

c. 此而不能，如提婆達多輩破僧害佛，仍不棄捨。如是則「四攝方便」運用無息矣。此復云何？頌曰：

(B) 兼說：

頌 17. 菩薩於眾生，無緣能教化，當起大慈悲，不應便棄捨。

頌 18. 施攝及說法，復聽聞說法，亦行利他事，此為攝方便。

頌 19. 所作益眾生，不倦不放逸，起願為菩提，利世即自利。

(1) 頌意：亦應以「四攝」，不捨一闡提。

(2) 釋文：a. 若菩薩於喜樂罪惡可愍眾生中，無有方便能行攝化，菩薩於彼當起子想，興大慈悲，無有道理而得捨棄。

b. 諸菩薩為攝受眾生故，或以布施為攝方便，或受他所施，或為他說法，或聽他說法，或行利他，或以愛語，或以同事，或說諸明處(醫方明、工巧明、聲明、因明、內明)，或教以工巧，或示現作業，或令病者得愈，或救拔險難。如是等名為「攝受眾生方便」。

c. 此中菩薩作願利益世間者，發如是意：凡利世間事我皆應作。立此誓已，於諸眾生所作事中，不應疲倦，不應放逸。又當作是念：若利世間，即是自利。是故菩薩於利樂眾生因緣，不應棄捨。

(3) 講要：a. 菩薩化眾，依四無量，行四攝法，無一眾生而見棄捨。此平等心，即為「捨之究竟功能」也。

b. 捨己利世，共業好轉，自亦安樂。此種利世自利之行，自非儒者「親親之義」所可企及。「愛有差等」，即於眾生不能平等攝受，捨猶未能究竟也。

c. 能於眾生平等攝受，則於眾生所學，一切徧學；眾生所行所知，亦應周徧閱歷、周徧應知。而菩薩行之為徧行者，所據在此。

庚二、世出世間，捨離法執

頌 20. 入甚深法界，滅離於分別，悉無有功用，諸處自然捨，

頌 21. 利名讚樂等，四處皆不著，反上亦無礙，此等名為捨。

(1) 頌意：能證入無分別諸法實相，為「第一義捨」；不起毀譽等分別，名「第二世間捨」。

(2) 釋文：a. 「法界」者，即是緣生(諸法實相)，是故先說。如來若出(世)、(若)不出世，此法界、法性常住，所謂緣生。又如先說：阿難陀，緣生甚深，證亦甚深，是故入此甚深法界菩薩，滅一切有、無等二邊，攝取方便智已，即斷諸動念、戲論、分別，離諸取相，諸心意識(有分別)行處皆不復行，乃至行佛行、菩提行、菩薩行、涅槃處皆亦不行。則於諸法無復功用；於諸法中，心得寂靜、大寂靜，無復分別。是名「第一義捨(自然)」，此即菩薩無分別也。

b. 於利養、名聞、讚歎、安樂等中，無有繫著，與此相反，無利、無名、訾(訾)毀(毀)、苦等中，亦不退礙，捨離愛憎，處中而住，無復分別，此名「第二謂世間捨」。

(3) 講要：a. 出世法根本依據，為甚深法界。法界者即(緣起諸法)實相，法住法性，有佛無佛，法性常爾。自在(比丘)釋為「緣生性」，亦可通於「心性」、「如來藏清淨心」等。

b. 入此「法界」，有其次第：初、以正分別入；入已，正分別亦須離棄，離正分別，則臻無功用境矣。此以緣生為例：愚夫顛倒，執色等常，佛欲令入緣生實相故，以無常、生滅為門，而說諸法從緣生，諸法從緣滅(舍利弗、目犍連即從馬勝比丘處聞此偈而悟道者)。其後小乘執此「緣生」(為)究竟真實，為破此執，而(佛陀)說不生、不滅。如《涅槃

槃》說常、樂、我、淨，為遣執故，非實有常、樂、我、淨也。離此生、滅、常、無常等執，實相自顯，自有恰當處。故《般若經》中，常誡菩薩離於四相，謂不墮惡趣，不墮貧賤(無力)，不墮二乘，及從頂墮。頂墮者，菩薩臨近無生法忍時，而執實有不生、不滅、涅槃等法，以此法愛，如食不化，而使退墮。此即由於不能捨之過也。

- c. 又世間八法(利、名、讚、樂；無利、無名、訾毀、憂苦)，如惡雹雨，如毛繩縛(見《智論》)，害事惱人，於此不應愛著。是故諸佛經中言及菩薩德相，每以「已捨利養、名聞」一語譽之(儒者亦有「聲聞過情，君子恥之」之訓)。能不為八法所動，一切不著，即入於平等也。

庚三、未得不退，不廢精進。

(A) 正顯：

頌 22. 菩薩為菩提，乃至未不退，譬如然頭衣，應作是勤行。

頌 23. 然彼諸菩薩，為求菩提時，精進不應息，以荷重擔故。

(1) 頌意：正顯菩薩雖未得不退位，仍不廢精進。

(2) 釋文：a. 雖於諸法應如是捨，而菩薩決定修行(其精勤有)如「然(燃)頭衣」，乃至未得(第八地)「不退轉菩提」菩薩，為(得)菩提故，應當勤行。

b. 於中菩薩有五種「不退菩提因緣」應知：…

i. 若聞具足大願諸菩薩，及佛世尊名號故，是為第一(不退)因緣。

ii. 若願生彼佛世尊國土故，是為第二種因緣。

iii. 受持及說般若波羅蜜等深經故，是為第三因緣。

iv. 修習現前住等三摩提及隨喜得者故，是為第四因緣。…(上四因緣，為未得忍菩提不退)

v. 若此菩薩，住「菩薩不動地(第八地)」已，得「無生(法)忍」，說為「究竟決定不退轉」，是為第五因緣。

c. 雖復四因緣中(除第五)隨一因緣，菩薩皆得不退，而(能)精進不應休息，(何以故?)由先(發大菩提心)作是言：「我當令諸眾生皆得涅槃。」以荷如是重擔故，於其中間精進不息。

(3) 講要：a. 此就「捨義之積極方面」言，乃於染法不為之後，淨法正有所為也。

b. - 精進不著，故謂之「捨」。菩薩原義，即於無上菩提發起大心之謂(菩訓菩提，薩訓心)，是則菩薩為(成就)菩提，乃是自家本分事。

- 大心者，即是《金剛經》云：「一切眾生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」之心。

- 菩薩本懷，在發此心，以希不退。

c. 至不退位，菩薩心性，始得決定。正面謂之「入菩薩位」，反(面言)之，亦名「不墮二乘數」也。此不退位，《般若》譯名阿鞞跋致(avinivartaniya)，實即得無生法忍之謂也。(不退轉義)

d. 然未至此位時，二乘涅槃，時相引誘，經云：「佛恐菩薩為三昧酒醉，極端勸勵。」而菩薩自於此時，亦須大捨，斷諸法愛，不令懈怠之心一刻出現。

e. 二乘何以障難菩薩，令其速入涅槃？是由菩薩初發心時，常有「放逸」之念故也。（故）頌曰：

(B) 不墮二乘：

頌 24. 未生大悲忍，雖得不退轉，菩薩猶有死，以起放逸故。

頌 25. 聲聞獨覺地，若入便為死，以斷於菩薩，諸所解知根。

頌 26. 假使墮泥犁，菩薩不生怖，聲聞獨覺地，便為大恐怖。

頌 27. 非墮泥犁中，畢竟障菩提，聲聞獨覺地，則為畢竟障。

頌 28. 如說愛壽人，怖畏於斬首，聲聞獨覺地，應作如是怖。

(1) 頌意：明菩薩雖未得不退位，但亦精進，不入於二乘。

(2) 釋文：a. 於四因緣中隨何因緣得不退轉菩薩，於彼未生大悲，乃至未得「無生忍」，於其中間受業力死生者，由入放逸故，是以菩薩應當勤行如「然頭衣」，為得「無生忍」故，於其中間精進不息。…

b. 此菩薩未有大悲、未得(無生法)忍，(故)未(能超)過聲聞、獨覺地，或以惡友力怖生死苦故，或受生中間故，或劫壞時間瞋嫌菩薩、毀謗正法故，失菩提心，起聲聞、獨覺地心已，或於聲聞解脫，若(或於)獨覺解脫作證，彼斷「菩薩根」，所謂「大悲」，是以諸菩薩及佛世尊名為「諸解知死」。(按：以「死」喻入「二乘」，「菩提心」死故。)

c. 菩薩設住泥犁(niraya 或 naraka，即捺洛迦、地獄的略譯)，與無數百千苦俱，不比墮聲聞、獨覺地怖畏。

d. 設入泥犁，於正覺道不能作畢竟障礙，住泥犁時，乃至惡業盡邊，於菩提道暫為障礙；菩薩若墮聲聞、獨覺地，則(菩提道)畢竟不生…

e. 經中佛世尊作如是說：「如愛壽人怖畏斬首，菩薩欲求無上菩提，怖畏聲聞、獨覺地亦應如此。」是故菩薩雖入泥犁，不比墮聲聞、獨覺怖畏。

(3) 講要：a. 菩薩發心時，即荷度(一切眾生)重擔，而有不退之意，謂之「得不退轉」。入地更增，直至八地得「無生忍」而興大悲，乃「真不退(轉)」也。

b. 然未至八地前，放逸之習(氣)隨時現行，易墮二乘，斷滅菩提。是以頌云：「雖墮泥犁，猶可得救，一入二乘，永無出期。」故菩薩發心，應於二乘境地深生怖畏，如愛壽人，而畏斬首，時時攝念，令不放逸。

c. 又菩薩境界，無(生死、涅槃彼)二所顯，故於世間生死，出世涅槃，樂著之兩邊，皆須棄捨。而於所為之菩提，(則)念念精進，以期圓滿。是亦儒者「捨生取義」之旨，而本論所云「捨即精進」之義也。

d. 復次，「無生法忍」者，二乘、菩薩同於緣起義而得悟入。然二乘了解緣起，實有生滅，遂生法執；菩薩了解緣起無生，遠離執著，信念不動，是之謂「忍」也。

(C) 無生法忍：

頌 29. 不生亦不滅，非不生不滅，非俱不俱說，空不空亦爾。

頌 30. 隨何所有法，於中觀不動，彼是無生忍，斷諸分別故。

(1) 頌意：顯無生法忍的正義。

(2) 釋文： a. 此中菩薩觀緣生時作是念：有緣生法但施設(有，無實自性)，如「無生」中有生，是故生者自體不成，自體不成故生則非有。如生自體非有，彼(生與)滅為二，二俱無體。如生滅，彼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為二，亦二俱無體。彼生滅二種中，生(與)不生、滅(與)不滅亦不有，互相違故。

b. 「空」亦如是，如有者無自體故，彼「不空」及「空(與)不空」亦爾。

c. 如是菩薩如實觀緣生(法)時，得離諸法自體(的妄)見，離自體(妄)見故，即斷「取法自體」。得斷「取法自體」時作是念：「非無內外法，而(彼法唯)無法(之)自體，雖有緣生法，但如葦束、幻、夢。若法從緣生，彼自體不生。」

d. 作是觀已，若沙門、若婆羅門所不能動(搖)而不取證(入滅)，彼以樂觀無生法，斷諸分別故，名「無生忍」，此菩薩即住「菩薩不動地」。

(3) 講要： a. 常人於隨所有法，皆成戲論。戲論分別者，謂依二邊或四端說也。於法計執是「生」是「滅」，謂之「二邊」。再進而分別一「生」、二「滅」、三「亦生亦滅」、四「非生非滅」，謂之「四端」。如是「斷、常」、「一、異」、「去、來」亦爾。剋實言之，戲論根源，法執而已。

b. 譬如言色，以有色之生滅可指，乃有實色，究竟則成法有自性也。是故二乘種種戲論分別，皆不外法執也。

c. 菩薩以「離自性」為法，即於所有生滅，觀其原無所謂生滅，頌文所謂「於中觀不動」。菩薩於此離自性法，勝解不動，是即「無生法忍」之義。

d. 得「忍」次第：初以比量，勝解無生；最後現量證會，臨入實相，即彼「無生」之解亦復無有。龍樹喻此：前者(比量勝解無生)如遠見雲霧，似有實物；後者(現量證會無生實相)如置身其中，雖有而不覺。此屬八地境界，菩薩一入此位，即得授記，決定成佛，不虞退墮矣。

(D) 授記：

頌 31. 既獲此忍已，即時得授記：汝必當作佛，便得不退轉。

頌 32. 已住不動諸菩薩，得於法爾不退智。彼智二乘不能轉，是故獨得不退名。

(1) 頌意：此明菩薩得「無生法忍」時，即不會退轉於二乘，必得成佛，故為授記。

(2) 釋文： a. 得此「無生忍」故，即於得時，非前非後，諸佛現前授記作佛：「汝於來世，於爾所時、某世界、某劫中，當為某如來、應、正遍知。」此名菩薩不退轉。

b. 大乘中說四種授記：謂「未發菩提心授記、共發菩提心授記、隱覆授記、現前授記」。

i. 未發菩提心授記者：其人利根，具增上信，諸佛世尊以無礙佛眼觀已，而為授記。

- ii. 共發菩提心授記者：成熟善根，種菩提種，先已修習，其根猛利，得增上行，但欲解脫諸眾生故，即發心時，入不退轉，無墮落法，離八不閑(即在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長壽天、邊地鬱單越(樂土)、盲聾瘡痼、世智辯聰、生在佛前佛後等八難)。
- iii. 隱覆授記：此人或聞自授記，於六波羅蜜不發精進；如其不聞，更發精進。為令不聞，欲使他人聞其授記，斷疑心故，佛以威神隱覆授記。
- iv. 現前授記：若菩薩成熟出世五根(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)，得無生忍，住菩薩不動地，彼即現前授記。

(3) 講要：入菩薩位，決定不退，故此授記；住不動位，成其法爾之性，何退之有耶？是故菩薩未得不退位前，不能放逸而墮二乘，此不廢精進之捨義也。

(E) 念佛方便：

頌 33. 菩薩乃至得、諸佛現前住、牢固三摩提，不應起放逸。

頌 34. 諸佛現前住、牢固三摩提，此為菩薩父，大悲忍為母。

(1) 頌意：明未得「無生法忍」前，修念佛三昧(即般舟三昧)，亦可不退。

(2) 釋文：a. 「諸佛現前、三摩提得已而住」者，謂「現在諸佛現其前，住三摩提」也。「三摩提(samādhi)」者，平等住故。

b. 菩薩乃至未得此三摩提，其間不應放逸，以未得三摩提，菩薩猶(可能)墮惡趣，未離不閑故，是故為得此三摩提，不應放逸，若得三摩提，彼諸怖畏皆得解脫。

c. 此三摩提有三種，謂：色攀緣、法攀緣、無攀緣。於中

i. 若攀緣如來形色相好莊嚴身而念佛者，是色攀緣三摩提。

ii. 若覆攀緣十名號身(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)、十力、無畏、不共佛法等無量色類佛之功德而念佛者，是法攀緣三摩提。

iii. 若覆不攀緣色、不攀緣法，亦不作意念佛，亦無所得，遠離諸相，空三摩提，此名無攀緣三摩提。

於中：初發心菩薩，得色攀緣三摩提；已入行者，法攀緣；得無生忍者，無攀緣。此等名得決定自在故。

d. 此所說三種「現在佛現前、住三摩提」，攝諸菩薩功德及諸佛功德故，說名「諸菩薩父」。

e. 大悲者，於生死流轉中不生疲倦故，又於聲聞、獨覺地險岸，護令不墮故，說名為母。忍者、得忍菩薩，於諸流轉苦及諸惡眾生中，不厭流轉，不捨眾生及菩提，以不生厭，是故此忍又為諸菩薩母。

(3) 講要：a. 此「般舟三昧」、即是菩薩以念佛故，現在即得十方諸佛現在其前，而住三昧。故雖不得勝解趣證之無生法忍，得此三昧，亦不退也。

b. 而此三昧，持心不散，喻之如父，任持家人；大悲與忍，長養不退，喻之如母，養育子女。

c. 總結：

又四無量，始慈終捨，顯示由慈啓發，而究竟圓滿其事者，則有賴於捨也。有此四行策動其心，六度之行方不空洞。而菩薩行之所為周徧者，即以四無量為實踐之門也。

乙二、明資糧修集（分二：丙一、以福慧辨，丙二、以地位辨）

丙一、以福慧辨（分二：丁一、福聚，丁二、慧聚）

丁一、福聚（分二：戊一、入地修，戊二、初業修）

戊一、入地修

講要：茲述「修福方便」。福待積集而成，積集由修，修之謂習，謂反復而行也。此中言修，先說「入地」，次述「地前」，即先示人以勝，令起欣求，而後知方便之必須依次進修也。

(A) 修福方便：

釋文：問：菩薩以幾許福能得菩提？答：

頌 35：少少積聚福，不能得菩提；百須彌量福，聚集乃能得。

釋文：問：若如是者，百須彌量福聚無有故，亦無一人能得菩提。答：

頌 36：雖作小福德，此亦有方便，於諸眾生所，應悉起攀緣：

釋文：復有別義：

頌 37：「我有諸動作，常為利眾生。」如是等心行，誰能量其福？

釋文：問：何故此福，復是無量？答：

頌 38：不愛自親屬，及與身命財，不貪樂自在，梵世及餘天；

頌 39：亦不貪涅槃，為於眾生故，此唯念眾生，其福誰能量？

釋文：又偈言：

頌 40：無依護世間，救護其苦惱，起如是心行，其福誰能量？

(1) 講要：(a) 菩薩所求菩提為「一切智智」，圓滿此智，自非少少福聚，而必百須彌量福，乃得究竟。佛德如是，佛之化身相好，亦復殊勝。所感廣大，能感之因理應無量也。

(b) 然聚集此福，亦有方便，即充心之量而已。蓋圓淨法界，為大菩提。法界者，生佛所共，有一眾生未成佛，則法界一分不淨，是故菩薩念念為眾生也。行一福德，心量普及一切眾生，如世理財，涓滴歸公，而無有私，則財用恆足，是即無量也。

(c) 無私者則能捨，於自親屬、生命、財富，亦不貪愛；於他自在、梵世、餘天、涅槃等樂，亦不希求。唯念眾生，作其依護，如是心行，其福無量。

(2) 釋文：(a) 菩提者，謂「一切智智」，彼智與「(所)應知(者)」「(相)等，「應知」與虛空等。虛空無邊，故「應知」亦無邊，以有邊福不能得無邊智，是故「少少積聚福，不能得菩提」。云何得？「百須彌量福，聚集乃能得」。

(b) 若此菩薩雖作小福，以有方便成大福聚。或以飲食捨與眾生，或以華香鬘等奉如來像，彼諸福德，於一切世界所攝諸眾生所，悉作攀緣(對象)：「我以此福，令諸眾生皆得無

上正覺；復以此福，與諸眾生共之。」如是等福，共諸眾生，迴向菩提，是名「菩薩(修福)方便」。如是迴向，其福得成無量、無數、無邊，以是故，彼「一切智智」雖是無邊，還(能)以此相無邊福故能得(之)。

(c) 菩薩於晝及夜，常起如是心行：「若我所有動作，善身、口、意，皆為度諸眾生故、(解)脫諸眾生故、甦息諸眾生故、寂滅諸眾生故起，及為令眾生滿足一切智智、得至一切智智故(起)。」彼如是具足大悲、安住善巧方便，所有福聚，唯除諸佛，何人能量？是故具此福者，能得菩提。

(d) 此中菩薩行六度行時，於己男女及與親屬，若金銀等財，若自壽命，若支節分，若具足身，若身心樂，若天人自在，若梵身天，若無色天，乃至涅槃，為眾生故皆亦不愛，唯於眾生愍念不捨：「我當何為？令此眾生，小兒凡夫、無智翳膜所覆盲者，脫三界獄，安置常樂涅槃無畏城中。」如是菩薩行利樂事，於諸眾生無因而愛，所有福德，何人能量？

(e) 此菩薩常以大悲作如是念：「今此世間無救無護，遍行六趣入三苦火，無有歸依，此彼馳走，身心諸病，常有苦惱。無依護者，我當與作依處，救其身心所受諸苦。」起此心行，所有福德，何人能量？

(B) 慧為福之方便修：

頌 41： 智度習相應，如搆牛乳頃，一月復多月，其福誰能量？

頌 42： 佛所讚深經，自誦亦教他，及為分別說，是名福德聚。

頌 43： 令無量眾生，發心為菩提，福藏更增勝，當得不動地。

頌 44： 隨轉佛所轉，最勝之法輪，寂滅諸惡刺，是菩薩福藏。

(1) 講要： (a) 般若之行，三輪清淨；菩薩之行，如(能)一念(頃)與此「自性空」之般若行相應，福已難量，況復久久累積？「搆牛乳頃」者，喻短暫時；「月復一月」，喻久集也。

(b) 若力不及此，而於佛之深經(如《般若》、《華嚴》、《寶積》等)，誦讀宣說，自增福德，令他發心，亦名福聚，能至不動地也。是能隨佛所轉法輪，令法等流常住世間。如此修福，始與菩提相應，以一切行皆為眾生，不自私也。

(2) 釋文： (a) 此「般若波羅蜜(多)」能生諸佛、菩薩，及成就「諸佛、菩薩法」。菩薩若於搆牛乳頃思惟、修習，(與)彼(般若相應)之福聚尚無有量，何況若一日夜、二日夜、三日夜，乃至七日夜、半月、一月，若復多月修習，(與彼般若)相應所有福聚，何人能量？

(b) 「甚深」者，謂甚深經，與(般若)空相應、出於世間，彼是甚深。……若自誦，若教他誦，若為他解說，無希望心，但欲不隱沒如來身(之教法)故，如來身者，即是法身，欲令(彼)久住故，彼所有福，誰能得量？

(c) 此有善巧方便菩薩，先以「四攝事」攝諸眾生，知彼眾生受我言已，然後教令發菩提心，如是「具足善巧方便菩薩」令諸眾生發菩提心，彼所有福，無人能量。以無量故、又令諸眾生發菩提心故，福藏更為增勝。……「不動地」者，以不可動故，名不動地，此中菩薩令他發菩提心故，於生生中菩提心不動不失，以令他發菩提心故，此心即為「不動地(之)因」。